

山阳县养老中心室内装修设计项目

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ZSXA2420)

甲方: 山阳县民政局

乙方: 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3 日

甲方：山阳县民政局

乙方：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山阳县养老中心室内装修设计项目》由山阳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华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山阳县养老中心室内装修设计项目，包含室内装修工程，建筑面积 17650 m²；附属设施工程，含空调工程、医疗气体工程等。并按要求提交合格的成果文件，包括初步设计（含概算书）、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服务，所提交的成果文件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陆仟玖佰元整（¥776900.00）。

说明：

1.合同总价包含编制费、人工费、验收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合同款项支付与设计成果交付

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三十日内，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图纸审查合格后十日内，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40%合同款。

项目验收合格后十日内，采购方向供应商支付剩余 10%合同款。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成果交付：包含初步设计方案、概算书，各 4 份；施工图全专业，8 套；初步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电子文档（同书面设计文件）1 份。

注：支付前由成交供应商提出支付申请，经采购人审核服务工作达到合同约定且无质量问题后，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要求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予以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

-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现场解决争议。
- 4.当甲方认定服务团队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者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义务

- 1.甲方应负责与本项目有关且属于甲方范畴的第三方协调，为乙方提供外部工作条件。
- 2.甲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 3.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当转达并搜集整理相关资料。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以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和要求。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二) 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参与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名单、资质证书及监管计划等,并按合同中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提供服务。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保密资料。

3.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六、服务保证

1.乙方的服务工作应执行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

2.乙方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服务人员。

七、技术规格及标准。

1.甲方确定的设计效果图及各层平面图。

2.依据甲方的相关要求及提供的建筑平面图。

3.建设单位对本工程使用功能的各类意见及院方所确认的建筑平面图、工程范围。

4.国家现行有关建筑标准、规范、图集。

(1)《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

(3)《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6)《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8;

(7)《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8)《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9)《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10)《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 300;

(11)《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12)《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

- (13)《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 (14)《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 (15)《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 (16)《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GB50867-2013。

八、违约责任

-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山阳县民政局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3.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公开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磋商及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合同签订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其他服务内容：成果交付期：20日历天。

2.本合同未及之处双方协商补充合同内容。

发包人名称：（盖章）

山阳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联系电话：13991433955

地址：山阳县丰塔路172号

签订日期：2024.9.13.

设计人名称：（盖章）

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3909255857

地

北京中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设计款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昌平区支行
账号：11170101040009698
税务登记证号：91110109101928254L

地址：昌平区回龙观镇文华园10号楼3层3967B

路49号院4号楼3

层3967B

签订日期：2024.9.13